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89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897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897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897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之停止適用及繼續適用相關釋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